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翔寧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1年4月8日4時5分許，在宜蘭縣五結鄉鎮安路170巷1樓之停車場，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水溝蓋分別砸損甲○○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左側後照鏡、車門凹陷破損；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破損、左右後照鏡掉落，致上開車輛均喪失防護、美觀之效用，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甲○○、丙○○。乙○○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犯罪人之前，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甲○○、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20頁至第222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01 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
02 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
04 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05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6 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2
09 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
10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4頁至第7頁、
11 第39頁至第40頁），並有現場照片（見偵卷第9頁至第12
12 頁）、車輛維修估價單（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車輛詳
13 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各2份在卷可稽，足
14 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5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8 (二)被告分別毀損告訴人2人所管領之車輛，侵害不同法益，犯
1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被告毀損車牌號碼000-0000號、AAB-3223號自用小客車後，
21 向告訴人甲○○告知其為從事毀損行為之人，並請告訴人甲
22 ○○報警，員警據報到達現場處理時，被告亦在現場向員警
23 表示其為犯罪行為人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人甲○○陳述在
24 卷（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223頁），本院審酌其主動供承
25 犯行，減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就被告所涉
26 本案2次犯行，均減輕其刑。

27 (四)被告本件犯行均構成累犯，惟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加重其
28 最低本刑：

29 1.被告前因傷害、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8
30 48號、110年度簡字第59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5月
31 確定，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11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
05 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06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7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9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10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1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2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3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4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5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6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7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8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20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21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22 3.經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傷害、妨害自由案
23 件，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均有所差
24 異，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25 薄弱之情狀，故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
26 以加重最低本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竟不思以理性態度處事，率以
28 水溝蓋砸損告訴人2人所管領之車輛，致告訴人2人受有損
29 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至公訴人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月、4月，然本院審酌上情，
03 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略予調減，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
05 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
0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鄭詩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